

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函

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五十七號十二樓之三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林芝芭 電話 (02) 2776-6133 轉 104

傳真 (02) 2752-724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董菸害(107)執字第107000022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拒菸超人，前進校園」文宣品配送數量表、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臉書 PO 照活動辦法

主旨：懇請 貴校惠允協助公開運用，由哈林公益代言的「拒菸超人，前進校園」系列文宣品，並鼓勵每個班級參與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臉書 PO 照活動，共同營造新世代的拒菸氛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近年整體菸品消費量未減，年輕族群的吸菸率居高不下，顯示傳統菸品危害的問題依然嚴峻，更甚的是現在還要面對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大肆入侵校園，所幸臺灣政府並未開放，目前主張以藥品管理且正積極修訂「菸害防制法」禁止之。
- 二、此次在教育部及衛福部指導下，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國民健康署及董氏基金會聯手合作，為加強青年學子向來勢洶洶的新興菸品說不，特地邀請正向又激勵的「超級導師」哈林-庾澄慶公益代言，製作系列「拒菸超人」文宣，前進校園，同時發起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臉書 PO 班級創意照活動。
- 三、為協助青年學子增強拒菸意識、建立良好習慣，懇請 貴校惠允公開運用，由哈林公益代言的「拒菸超人，前進校園」布條、海報、傳單等系列文宣品；並鼓勵全校各班級上臉書「拒菸超人粉絲專頁」<https://goo.gl/HfD56j>，參與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PO 照活動(活動辦法詳如附件 2)，合力建構新世代的拒菸氛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會菸害防制中心

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